**宁波市康宁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NBITC-202210295G**

**采 购 人：宁波市康宁医院**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3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3、建议供应商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2套**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4162138)** [1](#_Toc44162138)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44162139)** [4](#_Toc441621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_Toc44162152)** [13](#_Toc44162152)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_Toc44162153)** [22](#_Toc44162153)

**[第五章 招标](#_Toc44162154)****[内容与技术需求](#_Toc44162154)** [25](#_Toc44162154)

**[第六章 商务条款](#_Toc44162155)** [32](#_Toc44162155)

**[第七章 附件](#_Toc44162156)** [33](#_Toc441621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2年03月21日

项目概况

宁波市康宁医院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4月11日14:15（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210295G

项目名称：宁波市康宁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2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安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宁波市康宁医院所属区域庄市院区、海曙院区（心理咨询治疗中心）、海曙美沙酮门诊（西北街42号）、鄞州美沙酮门诊（宋诏桥卫生院内）的保安服务及停车收费管理，具体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见本公告附件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暂定三年，必须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同意，报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可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3月21日至2022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4月11日14:15（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二）（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

开标时间：2022年04月11日14:15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二）（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5）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康宁医院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庄俞南路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甄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6302549

质疑联系人：董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263025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07605

质疑联系人：姜春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2434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44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康宁医院。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保服务以及其他类似服务的义务。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具体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包括不仅限于服务期间的人工费用(基本工资，考核奖，餐费，加班费，年终奖，各项保险，福利费等)、管理费用、装备费、服装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文件、建设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降低服务质量等的要求；**

2、采购人根据实际服务质量，认为按招标文件人员配置不能达到“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增派工作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但费用不另行增加。如果由于采购人要求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而导致工作人员的增加或减少的，合同金额采购人将按实际人数根据综合单价调整相应费用，调整范围不超过10%（含10%）。

3、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2套）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适用于所有标项）**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B5、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6、商务条款响应表；

B7、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 服务方案；
2. 实施方案；
3. 管理方面的重点、特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服务承诺；
4. 快速应急服务响应方案、针对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预案；针对新冠病情本项目疫情防控存在的重点、特点、难点分析；工作措施及管理方法；
5. 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对医院相关管理工作制度和流程、营运方式了解情况；
6. 保安装备配备，办公设备、耗材、用品等配置情况及管理方案(提供设备器材清单一览表，并且注明品牌型号等信息)；
7. 确保人员稳定的方案、工资、福利情况；
8. 本项目团队人员的配备情况和人员素质；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名单（格式见附件）、拟派驻保安员名单（格式见附件）、详细的岗位配置方案（可根据岗位配置表配置人数）及相应的承诺；

9、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10、综合评分打分表中需提供的评分资料（如有须提供）；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C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C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2份。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副）本各2份”、“商务和技术文件正（副）本各2份”、“报价文件正（副）本各2份”**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

（2）采购编号： NBITC-202210295G ；

（3）项目名称： 宁波市康宁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方式递交。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甬行码”为绿色的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二）（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投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邮寄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15室），联系方式：王媛 0574-87307605。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51518128@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疫情防控期间，不要求供应商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采购活动，若供应商人员需参加现场采购活动，应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出示“甬行码”并接受疫情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请各供应商人员遵守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各项防疫措施规定。由于疫情防控的影响，请提早安排送达时间。

（3）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修改后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公开开标（或在政采云网站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一阶段开标。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以下流程针对到达开标现场的供应商（未到现场供应商按政采云流程参与网上开标）

（3.1）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3.2）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3）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供应商解密后的“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5）开标记录在政采云网站确认；

（6）开标结束。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9）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六、预算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标项1：220万元/年；660万元/3年，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十八、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次评标将对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十八条第1、2、3款要求的服务承接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本项目不适用）

1.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附件一）；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 |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开标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9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标项1：220万元/年；660万元/3年。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10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8、序号10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采购编号：NBITC-202210295G 适用于所有标项**

| **投标单位****分值** | **分值** |  |
| --- | --- | --- |
| 技术资信分90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整体构想的创新性、充分性和符合性：方案策划思路是否新颖、针对性强且独特超前；管理目标是否明确，起点高且设置合理等进行综合评议：（10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充实的得10-7分；方案符合基本要求，内容较完整，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3分；方案欠缺，偏离采购人要求的得3-0分。 | 10 |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涉及区域制定的安保、消防、停车辅助管理实施方案是否适应本项目的需求，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有创新；应答是否详尽、明晰；工作范围是否齐全；服务标准设计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议进行评议：（10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充实的得10-7分；方案符合基本要求，内容较完整，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3分；方案欠缺，偏离采购人要求的得3-0分。 | 10 |  |
| **3、针对本项目管理方面的重点、特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解决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各项服务承诺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和监督性等进行评议：（8分）**解决方案、措施及服务承诺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充实的得8-5分；解决方案、措施及服务承诺符合要求，内容较完整，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2分；措施预案欠缺、偏离本项目需求的得2-0分。 | 8 |  |
| **4、针对本项目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管理模式及配套管理制度措施（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服务过程相关记录资料的信息管理办法等）等进行评议：（6分）**管理制度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制度健全、完整、措施可行的得6-4分；管理制度设置和职责基本明确，有一定的管理制度、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2分；管理制度设置不合理或职责不明确的得2-0分。 | 6 |  |
| **5、各种特殊情况下的快速应急服务响应方案、针对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预案等是否完善、周密、可行进行评议：（6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充实，具有一定预判性的得6-4分；方案符合基本要求，内容较完整，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2分；方案欠缺，偏离采购人要求的得2-0分。 | 6 |  |
| **6、针对新冠病情本项目疫情防控存在的重点、特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工作措施及管理方法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评议：（6分）**思路清晰、有条理、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4分；思路模糊、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2分；分析不透彻，偏离采购人要求的得2-0分。 | 6 |  |
| **7、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对医院相关管理工作制度和流程、营运方式了解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具有充分、成熟的实践能力等内容进行评议:（5分）**对项目背景了解透彻，方案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得5-3分；对项目背景较为了解，方案具体、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强得3-1分；对项目背景了解不足，方案欠缺，偏离采购人要求的得1-0分。 | 5 |  |
| **8、保安装备配备，办公设备、耗材、用品等配置情况及管理方案(提供设备器材清单一览表，并且注明品牌型号等信息)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进行评议:（5分）**管理方案符合要求，提供品牌科学、合理配置完整全面、合理、充实的得5-3分；管理方案符合基本要求，提供品牌普通，配置较齐全，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1分；管理方案不完整，种类欠缺、数量不充足的得1-0分。 | 5 |  |
| **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人员稳定的方案、工资、福利情况（13分）** | 9.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稳定方案及人员变动应急方案等进行评议（5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充实的得5-3分；方案符合基本要求，内容较完整，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 | 5 |  |
| 9.2保安队长工资及福利综合评议的2-0分； | 2 |  |
| 9.3保安班长（含消控主管）工资及福利及奖惩情况综合评议的2-0分； | 2 |  |
| 9.4特勤人员工资及福利、奖惩情况综合评议的2-0分； | 2 |  |
| 9.5保安人员工资及福利、奖惩情况综合评议的2-0分； | 2 |  |
| **10、本项目团队人员的配备情况和人员素质（9分）：**主要考核相关人员的组成、根据配置人员、人数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投入人员是否具有安保的经验、资质和实力并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同时提供承诺录用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公安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和基础心血管生命支持（BLS）培训合格证书等进行综合评议；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9-6分；方案符合基本要求，内容较完整，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3分；方案欠缺，偏离采购人要求的得3-0分。 | 9 |  |
| **11、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5分）****项目经理必须为供应商单位在职员工，在职员工认定标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1年12月-2022年2月期间，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以下相应条款不得分。**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年龄在30-45周岁（不含）之间，同时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资料不全，此项不得分**）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二级技师/二级保安员及以上的得2分；为三级/高级保安员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类似保安服务项目管理经验（物业类管理经验除外），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用户单位证明1加盖用户公章，上述资料不全，此项不得分；）** | 5 |  |
| **12、人员证书（3分）：**供应商投入人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旧称建构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本得0.5分，累计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2021年12月-2022年2月期间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 **13、供应商证书（3分）：**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少一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  |
| **14、业绩（1分）**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完成过保安服务业绩的，提供一个得0.5分，同一项目只计1次分，不累计。**（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用户单位证明2加盖用户公章。）** | 1 |  |
| 价格分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有）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 10 |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安保服务合同**

（供签约时参考）

甲方（ ）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以下后勤安保服务事项达成协议。

1. **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安保服务范围**

乙方所接受的安保服务范围是医院建筑产权标注及周边区域、设施设备等资产在内的服务，不涉及资产的所有权。

**第三条 管理服务范围**

（一）安保服务

（二）环境卫生

 (三) 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维修

（四）其它服务

 以上各项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四条 安保服务期限**

（一）安保服务的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管理合同为一年一签，首期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五条安保服务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项目的安保服务达到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以及在服务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

**第六条 安保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安保服务费用按招标文件内容、范围，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年。

（二）安保服务费支付方式：

（三）合同期内价格调整：不作价格调整。

（四）其它约定：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

2.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3.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包括办公用房、设备工具库房、员工更衣及休息场所等设施和涉及本后勤安保服务外包所需的验收图纸、资料等。为乙方的安保服务提供相应的协助和配合。

4.按合同约定的费用额度、支付方式和支付程序，按季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5.甲方享有对乙方服务人员指定、更换或调整的权利。

6.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编制安保服务方案、人员编制和费用预算，报送甲方审定。

2.保证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乙方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有关主要管理服务人员之前，须征得甲方同意。在实施安保服务管理工作过程中，若乙方对投标时及合同中承诺的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合同期间，乙方派出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和各部门主管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同时任职。

4. 对安保服务涉及的专业性、技术性要求较高的工作内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但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委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分项内容，整体安保服务项目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5.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安保服务总结报告。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移交房屋、物料、设备、工具、档案和图纸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移交确认书。

6.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安保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直至乙方达到安保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再支付相应的安保服务费用。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安保服务职责，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情况严重的，甲方可根据损失情况，最多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因乙方安保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等事件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附件**

（一）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投标文件内容同本合同条款有不一致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二）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医院为24小时无假日医院、建筑面积近8.5万平方米，由坐落于镇海区庄市街道的庄市院区和海曙区范江岸路的海曙院区（宁波市心理咨询治疗中心）及海曙美沙酮门诊（西北街42号）、鄞州美沙酮门诊（宋诏桥卫生院内）组成，供应商须全方位的保安服务。

**二、服务范围、要求**

**（一）服务范围**

委托管理范围为医院庄市院区、海曙院区（心理咨询治疗中心）、海曙美沙酮门诊（西北街42号）、鄞州美沙酮门诊（宋诏桥卫生院内）的保安服务及停车收费管理,协助医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具体要求**

1．中标方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服务质量。

2．委托方有权对中标方工作质量进行定期考核，具体考核方案与中标方协商议定，并在合同中明确，以保证奖罚分明，并作为续签管理服务合同的依据。

3．中标方须在委托方配备专职负责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各项行政管理制度，并派专职负责人每日进行现场管理，落实好各项制度。专职负责人总体负责委托方所委托的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管、协调和考核，需遵守国家法律责任。若不遵守相关规定，委托方有权调换人员。

4．中标方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政治审查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教育其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委托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委托方形象，服从领导。对不遵守工作纪律、违反操作规程、工作作风拖拉的员工，经查实后由中标方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方有权辞退。

5．中标方建立的安保服务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运作机制、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控制方式、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施前要报告委托方。

6．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委托方对中标方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7．中标方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从业人员需符合有关行业的从业人员资格要求，中标方拟录用人员须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中标方所有录用人员必须按岗位着规定制服。

8．中标方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委托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9．每月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负责人汇报上月安保服务总体情况，委托方有权查阅中标方有关本项目的使用情况及工作记录。

10、由中标单位按国家规定支付上岗人员的各项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

11、中标单位须在业主单位内设立专职管理办公室（专职管理办公室由业主单位提供）。中标单位应制定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派专职督导人员定期与不定期进行现场管理与指导，并落实好各项规章制度。

12、业主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工作质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考核，如考核不合格，则业主单位有权根据考核细则进行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三、项目管理服务标准和要求**

**1、工作区域：**

总部岗位为：收发、门卫、门急诊（特勤）、消控中心、地面及地下车辆管理、院区内巡查、应急支援病区；

心理咨询治疗中心岗位为：门卫兼收发、监控、门诊、车辆管理、中心楼内外巡查；

鄞州（宋诏桥卫生院内）美沙酮门诊岗位为：门诊就医秩序维护；

海曙（原莨菪所）美沙酮门诊岗位为：门诊就医秩序维护。

**2、工作要求：**

上班时应按规定着装，仪表端正，佩戴防卫器械，保持高度警惕。

全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努力完成甲乙双方规定的工作职责，积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相应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热情服务，服从分配，尽职尽责

准时上下班，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保持工作场所卫生，值班期间严禁喝酒、吸烟。

**3、安保工作职责**

负责做好甲方单位服务场所的防盗、防火、防破坏及防事故灾害等工作，发现可疑人员要严密监视，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负责对进出院区的外来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收费及管理工作。指挥车辆有序停泊。保证道路畅通。防止院内停放的车辆及车辆内物品被盗受损；注意车辆碰撞造成停放车辆损坏，一经发生，应立即拦住肇事者车辆并通知相关部门处理（或押款）。

负责24小时不间断监控工作。在监控中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询问或实地查询。

对院区突发事件，夜间病区、白天门诊病人冲动，在病区或门诊求助的情况下，保安队员应予以积极配合。

巡查全院内各部门、区域的防火、防盗工作，并有详细记录。

对巡查中发现不安全因素或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后勤保障部或医院总值班，必要时可向110报警，并配合落实相应措施。

发生医疗纠纷时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指定地点，积极配合处理，因纠纷而影响下班时，未接到撤退通知的不得擅自离开。

发生争吵、纠纷，应立即进行劝阻，做好说服工作；发生打人或其他过激行为的，通知相关岗位人员到场协助，做好医护人员的保护工作。必要时立即报警，报警后要控制肇事者逃逸；

每月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检查，并做好登记工作。当发现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时，要立即报告院保卫部门，以便及时更换，发生火警时，应立即灭火并呼救人员，必要时报119。

院区内禁止吸烟，做好病人及其家属的劝烟工作。

大门岗实行上下班时段（前后30分钟左右）站立式服务，对医院重点部位，要加强时段性流动巡逻。庄市总部18：00大门关闭后，保安队员开始到各巡更点巡逻，正常情况间隔一小时巡查一次。心理咨询治疗中心保安人员应每间隔一小时到各楼层巡查一次。

收发岗位要准确、及时地收发邮件和报刊，对特种邮件做好登记工作，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领取，防止报刊、邮件丢失，严禁私自拆看。

当医院财务部门送缴或提取大额现金时，如需保安协同前往，保安人员要积极配合。

院内物品出院需凭有关部门出门单，禁止任何人员私自将物品带出医院。

（1）门急诊岗位安保职责

维护门诊大厅收费、取药窗口秩序，热情为病人指路问询。在指定部位上岗签到，接受考核。

严密监视小偷偷窃行为，发现可疑对象通知相关岗位跟踪、抓现或驱赶。

发生争吵、纠纷，应立即进行劝阻，做好说服工作；发生打人或其他过激行为的，通知相关人员到场协助，做好医护人员的保护工作，必要时立即报警。报警后要控制肇事者逃逸；发现医托和分发医疗广告及号贩子的要立即驱赶。

门、急诊岗位加强巡查，有纠纷或接到诊室报警立即赶到现场处理；要随时提醒病人和家属保管好自己的财物，防止失窃。

注意个人形象，着保安服，携带相关装备上岗，尽量做到站立服务。禁止公共场所吸烟、聚众聊天，做好劝烟工作。

做好消防安全巡查工作，接到火警报警立即到相关位置查看，并将查看情况通知监控室。

禁止小贩在门急诊卖玩具、食品、衣物等，发现后要进行劝阻和驱赶，必要时可没收其物品上交后勤保障部。

协助门诊工作人员对有冲动行为的病人的进行保护或护送至病区。

（2）消防监控中心职责

消控人员要持证上岗，实行24小时值班制，每班不得少于2人，严格遵守交接班时间，不得迟到，早退，严格按规程操作，不得擅离岗位。

无论什么情况，只要探测器报警，必须立即派人实地查看，遇有火灾应当按程序操作处理。

爱护室内设备，做好防静电，防潮，防尘，防热和防盗工作，禁止在监控室放置易燃，易爆，腐浊及强磁场性物品和其他用电设备。

严禁私自关停消防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的设备，不得随意调整录像头方位和角度，不得擅自改变视频系统设备，设施的位置和角度。

务必保障通信联络畅通，不得用办公室电话接，打私人电话，对讲机应保持电量充足与信号畅通。

保持室内清洁卫生，不准在监控室内堆放杂物，严禁在监控室室内吸烟。

按规定做好交接班工作，并按要求填写值班记录。交接班时，须将值班情况和未解决事项移交下一班。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非监控人员不得进入监控室，本院职工和外来人员需到监控室查询情况，必须经后勤保障部领导同意方可进入监控室。不得泄露或外传与保卫工作无关的监控信息，违者按院纪院规处罚。

报警联动控制设备需要设置在手动状态时，应有火灾时能迅速将手动控制转换为自动控制的可靠措施。严禁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

上岗前对消控设施做好自检工作。

（3）停车管理职责

必须保障院内道路畅通，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保障职工车辆与外来车辆的安全。

严格执行公安、物价部门审定的收费规定，不得乱收费，影响医院形象的要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免收停车费的道闸管理权限属医院，职能部门：后勤保障部。

收费收据由供应商按规定向税务部门购买。

车辆停放期间如遇损坏、被盗等情况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停车收费专用章，由承包方负责加盖。

1. **机构及人员配置要求**

**▲1、**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中需至少包含以下人员配置标准：保安员40人，其中镇海区庄市街道的庄市院区配备31人（其中4人为保安班长，2人为特勤保安），海曙区范江岸路的海曙院区（宁波市心理咨询治疗中心）配备6人，鄞州美沙酮门诊和海曙美沙酮门诊合计3人，共计40人。

2、投标单位须为本项目配置1名项目经理（此人员费用不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内，但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工种 | 人数 | 要 求 | 年 龄 |
| 1 | 保安队长 | 1人 | 政审合格，礼仪形象端正；男性，身高1.75米以上；适合管理岗位工作要求，身体健康；三年及以上医院保安服务工作经验、武警和军队退伍军人优先。 | 45周岁以内 |
| 2 | 保安班长 | 4人 | 政审合格，礼仪形象端正；男：身高1.70米以上；适合岗位工作要求，身体健康；三年及以上保安服务工作经验、武警和军队退伍军人优先。 | 50周岁以内 |
| 3 | 普通保安 | 28人（女性安检岗2人） | 政审合格，礼仪形象端正；男：身高1.65米以上，女：身高1.55米以上；适合岗位工作要求，身体健康。 | 男55周岁以内、女50周岁以内 |
| 4 | 特勤保安 | 2人 | 政审合格，礼仪形象端正；男：身高1.75米以上；适合岗位工作要求，身体健康；三年及以上保安服务工作经验、武警和军队退伍军人优先。 | 45周岁以内 |
| 5 | 消控室保安 | 5人 | 消控室管理保安人员配备符合《浙江省消防条例》规定。 | 男55周岁以内、女50周岁以内 |

上述人员应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保安队员以本地人（宁波大市）比例达到80%及以上。

**五、其他**

1、中标单位及员工应主动配合业主方做好行政管理工作，服从调度，听从指挥，认真听取业主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对在安保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立即整改。

2、投诉处理率要达到100%。

3、所有安保人员要做好各项保密工作。对党政要务、其它事务和文件要严格做到不打听、不偷看、不传播、不遗失、不得擅自处理保密纸物等。

4、确保各种设施、设备完好。因员工不慎导致设施、设备损坏、丢失应照价赔偿。

5、捡到物品要及时上缴业主方。

6、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劳动法》要求做好用工工作。

**六、安保服务费用测算及补充说明**

**（一）安保服务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1、人工工资费用（必须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市人力社会保障局规定，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社会保险（必须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市人力社会保障局规定，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福利

4、通讯费：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电话、网络等通讯费用

5、节假日加班费用

6、管理设备分摊及固定资产折旧

7、行政办公费用

8、员工的服装费用：中标单位承担员工的工作服费用，款式及颜色需经委托方确认

9、管理费用

10、法定税费

11、其它费用

**（二）其它补充说明**

**1、本次招标，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 管理服务费用由各投标方自行报价（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未来三年价格因素的变化，中标价格将作为合同价格执行三年；如在合同执行期间，遇到社保缴费基数、比例及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合同价不变，甲方不承担上调后的任何费用）。管理合同为一年一签，一年结束后，经考核（考核内容详见保安服务考核表）合格，采购人同意，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续签第二年管理合同。**

2、在投标报价中，安保服务费采用包干制。中标单位根据有关保安服务法规与业主方签订安保服务合同，对本项目实行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安保服务企业需在本项目中指定一名主管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协调管理，按本项目管理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中标单位必须严格管理，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人员要坚守岗位，实行专人负责制，各项目负责人必须跟班作业，服从管理，做到服务第一，质量第一。所有员工须有有效的上岗证件。

4、管理用房。在委托管理期限内业主免费提供相应的管理用房，具体根据业主的实际与管理要求而定。业主方不安排中标方及所属人员的住宿场所。

5、委托管理费以安保服务单位在标书中提供的最后中标价格为准。

**七、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如投标人提交伪造资质证书、合同文件，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没收投标保证金、通报批评，并在宁波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5、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及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以任何形式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由招标单位按规定给予处罚，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管理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者自负。

**附件1：保安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 | 培训教育 | 公司月度培训（会议）资料，培训覆盖率90%以上，考核合格 | 10 |  |
| 2 | 考勤 | 每月考勤汇总情况，员工上岗率100%，要求男55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 | 5 |  |
| 3 | 岗位配置 | 是否符合医院实际需求，人员上岗证 | 5 |  |
| 4 | 满意度 | 每月保安服务满意度（满意及以上） | 10 |  |
| 5 | 精神面貌 | 仪容仪表形象，制服、装备、身份牌。 | 5 |  |
| 6 | 工作纪律 | 遵守劳动纪律情况，服务热情、不推诿 | 5 |  |
| 7 | 台账 | 值班登记、监控调阅登记、\*\*室台账登记 | 5 |  |
| 8 | 巡更 | 巡更到位率95%以上 | 5 |  |
| 9 | 消防工作 | 消防每日登记，安全用电，电瓶车充电管控、消防通道、消火栓和灭火器巡检（巡查自检率100%） | 10 |  |
| 10 | 治安工作 | 防偷盗、抢劫、医闹、破坏公共财产等突发事件。一般案件（如偷盗等）每月不超过1起。 | 10 |  |
| 11 | 投诉 | 每月有效投诉事件不超过1起，每年不超过10起，及时处理率达100%。 | 5 |  |
| 12 | 车辆管理 | 院内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停放引导管理，主通道保持通畅 | 5 |  |
| 13 | 紧急响应 | 火灾报警，一键式报警等，接警后携带器械，在3分钟内到位 | 5 |  |
| 14 | 医疗秩序 | 病患就医秩序维持，一人一诊，自助挂号协助，吸烟劝导 | 5 |  |
| 15 | 患者保护 | 病区支援3分钟内响应，保护时方式合理，措施得当 | 10 |  |
| 16 | 总得分 |  |

注：95分以上为优秀；90-95分为良好；80-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不合格。在考核周期内，考核不合格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10000元，考核累计出现3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供应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考核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暂定三年，必须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同意，报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可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服务费用由院方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次月8日前结算上月安保服务费。 |
| 4 | 服务质量要求：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
| ▲5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5%。在合同签订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合同期满扣除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赔偿款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不计利息。 |
| 6 | 履约保证金形式：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履约保函。 |
| 7 | 授予合同：①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②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 8 | **合同终止：**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院方提出书面申请，经院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保证金。因中标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院方有权终止协议，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宁波市康宁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210295G

子 包：（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正本**

**宁波市康宁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210295G

子 包：（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市康宁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编号：NBITC-202210295G）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市康宁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NBITC-202210295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开标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康宁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210295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康宁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210295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注：1、须与“第六章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 服务方案；
2. 实施方案；
3. 管理方面的重点、特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服务承诺；
4. 快速应急服务响应方案、针对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预案；针对新冠病情本项目疫情防控存在的重点、特点、难点分析；工作措施及管理方法；
5. 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对医院相关管理工作制度和流程、营运方式了解情况；
6. 保安装备配备，办公设备、耗材、用品等配置情况及管理方案(提供设备器材清单一览表，并且注明品牌型号等信息)；
7. 确保人员稳定的方案、工资、福利情况；
8. 本项目团队人员的配备情况和人员素质；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名单（格式见附件）、拟派驻保安员名单（格式见附件）、详细的岗位配置方案（可根据岗位配置表配置人数）及相应的承诺；

9、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10、综合评分打分表中需提供的评分资料（如有须提供）；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名单**

项目名称：宁波市康宁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210295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务****/职称** | **工作年限** | **经验及业绩** | **保安员从业资格证书编号或保安员上岗证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以上人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等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拟派驻保安员名单**

项目名称：宁波市康宁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210295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工作经历及业绩** | **性别** | **年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等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康宁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210295G

|  |  |  |  |
| --- | --- | --- | --- |
| 人员资料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学历： | 职称： |
| 工作年限： | 其他证书情况： |
| **自** | **至** | **项目经理经验**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备注：**

**1、项目经理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体系认证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扫描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合同内容** | **签订合同时间** | **联系人及方式** | **合同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用户单位证明资料或用户官网相应信息截图。

C.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宁波市康宁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210295G

标 项 号：（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康宁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210295G

|  |  |  |  |
| --- | --- | --- | --- |
| **子包** | **服务名称** | **投标报价（元/年）** | **投标总价（元/3年）** |
| 1 | 安保服务 | 小写：大写： | 小写：大写： |

注: 以上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分项报价表**

**1、投标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康宁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210295G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配置人数（人）** | **服务时间（月）** | **综合单价****（元/人·月）** | **合价****（配置人数×服务时间×综合单价）** |
| 1 |  |  | 12 |  |  |
| 2 |  |  | 12 |  |  |
| 3 |  |  | 12 |  |  |
| 4 |  |  | 12 |  |  |
| 5 |  |  | 12 |  |  |
| 6 |  |  | 12 |  |  |
| .. | .. |  | 12 |  |  |
| 其他费用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元/年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元/3年 |

注：1、“其他费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要提供详细的测算表（可附表）。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康宁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210295G

**岗位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 | **金额（元/人·月）** | **说 明** |
| **1** | **人力成本** |  |  |
| 1.1 | 月度工资 |  | **▲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2280.00元/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2 | 社保及福利 |  | **▲所有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比例与缴费基数应符合宁波市市“关于申报2022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的通告”的规定，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保险 |  |  |
| 1.4 | 节日加班 |  |  |
| 1.5 | 高温费 |  |  |
| …… | …… |  |  |
| **2** | **个人其他综合费用** |  |  |
| **2.1** | **护卫装备** |  |  |
| 2.1.1 | 护卫装备 |  |  |
| 2.1.2 | …… |  |  |
| **2.3** | **管理费用及其它** |  |  |
| 2.3.1 | 培训费 |  |  |
| 2.3.2 | 管理费 |  |  |
| 2.3.3 | 服装费 |  |  |
| …… | …… |  |  |
| **3** | **考核金** |  |  |
| **4** | **税金** |  |  |
| **5** | **利润**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合计）** | ＝1+2+3+… |  |

注：1、须附相关的计算过程及计算依据（包括取费依据、相关文件和规定等）。

2、本表应列出完成招标范围内该部分工作内容的全部组成费用，凡有遗漏或未考虑周全的均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项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 \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 \_万元，属于\_ \_\_\_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宁波市康宁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编号：NBITC-202210295G）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